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，向公司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，合计680,000.00元，借款总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.02%。上述借款已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完毕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窦贤如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融安街18号3幢1514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，经双方协商，上述借款事项为无息借款安排，公司不收取任何利息及相关费用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严重不利影响，没有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借款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向前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窦贤如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，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窦贤如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额归还上述借款，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